

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 宣传优秀成果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条例

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金理事会
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
2016年3月

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

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评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，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

学研究单位、实际部门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组成；秘书长由市委
宣传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。组织协调评奖办公室实施评奖

汇总的申报，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；各研究单位、社会团体和部门受理本单位（系统）个人的申报。

第四章 评 审

第十条 所有奖项的评审原则上都采取‘初审’、‘复审’、‘终审’的方式，评审要充分体现科学、民主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做到择优入选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必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读。初审采用专家独立打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的评审方式；复审采用专家独立打分和学科评审组集体评议、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评审方式。

第十二条 评审会议的举行，必须在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出席的情况下方为有效；专家独立打分按平均分排序；无记名投票需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才能通过；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对建议获奖项目的终审，需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理事、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方为有效，获奖项目也需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才能通过。

家，不能聘为本学科评审组成员。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成员涉及到本人申报的评奖项目，在评议时应予回避，投票表决时，按扣除得票总数和实到人数各 1 票统计。

成果申报人在申请时可以在申报表中提出三年内不宜评

审其成果的评审专家，市评奖办在组织评审工作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。

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正、保密原则，不

得对外透露。

第十五条 经评审的获奖成果，在正式颁发前由评审委员会组成，向评审委员会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四个月内，市评奖办不得将获奖成果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，如违反规定者，将依法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上级有关部门在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宣传造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获奖者如有重复申报，获奖项目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将撤销奖励、追回奖金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议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，由基金理事会、市评奖委员会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，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各年度评奖实施办法应根据本《条例》制定。本《条例》的解释权属基金理事会和市评奖委员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